

附件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要求

申请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按照本要求准备和报送 1 套结题材料，该材料须包含有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材料用于网上申请时上传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无需刻录光盘，各材料上传位置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请结题操作流程》。纸质版材料用于线下报送，要求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装入硬纸皮档案袋中，复印《结题申请书》封面作为档案袋封面。

结题材料清单如下：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原件。要求内容完整准确，含有签字盖章。结题申请书中的研究总报告系课题研究成果的主件，要求格式规范、论证科学、逻辑严谨，原则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立项时另有要求的除外），重复率达到要求（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00%）。

2. 课题研究总报告的完整查重报告复印件。建议使用中国知网个人查重服务、万方个人用户文献检测服务、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的任何一种进行查重。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原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申报时填写的申请评审书。若原件遗失，可自行协商本高校、本区域市级科研管理机构补办。

4.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要求提供立项时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给课题组的立项通知书复印件，如无立项通知书，则可提供公布本课题立项时的通知文件复印件。

5. 已获准批复的课题变更申请表复印件。变更事项包括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名称等，变更表需含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和盖章。如无获准批复的变更则无需提供。课题组成员变更不需要提交申请表，最终成员名单以申请结题时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入的名单为准。

6. 研究成果及附件。研究成果即课题已完成的所有预期阶段性成果，如研究期间发表或出版的与本课题研究主题高度相关并按要求标注课题信息的论文、著作、教材、专题报告或其他类型研究材料。研究成果应完整规范，如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刊发当期期刊的封面封底、信息页、目录页、该论文正文全文的原件扫描件和在国内权威中文期刊数据库中检索到的网站网址和网页截图，著作教材等需提供出版物封面封底、信息页、目录页和至少一章代表性章节的完整扫描件，书稿需提供完整书稿和已签订的出版合同，专题报告、研究报告等阶段性成果报告不等同于研究总报告，需单独提供。附件主要指阶段性成果收录、获奖或被采纳的相关证明，研究阶段中的其他材料及课题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材料。

以上材料涉及的表格均可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s://jykgxghb.gxeduyun.edu.cn>）下载。